

准而擅自缺課者，一律按曠課處理。

(四) 缺課（包括曠課和請假）

◆ 缺課題過該科目總學時 30%，成績即時評為“T”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註：總成績是所有評核項目包括出席率、作業、測驗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之總分，滿分一般為 100 分。

◆ 學生較原定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逾三十分鐘，則記錄為曠課一次。

◆ 學生較原定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（少於三十分鐘）累滿三次，則記錄為曠課一次。

5.2 請假規定

學生請假必須按照以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：

(一)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，一般須事先向有關課任老師申請並提交充足證明文件。

一切未經批准之請假或不獲批准之請假將一律按曠課辦。

(二) 學生因病請假者，必須提交下列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生證明，其他醫生證明一概不予批准。

- 澳門仁伯爵醫院（山頂醫院）
- 澳門鏡湖醫院
- 澳門科大醫院
- 澳門各衛生中心

(三) 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內地學生於假期期間在澳門以外地區遇有醫療需求，須向當地縣級以上公立醫院醫生求診並申請病假，病假單需要有醫生簽字並加蓋醫院公章，可獲酌情處理，但需申請特別批核，否則按曠課論。

(四) 學生因病請假者，如屬住院情況，學生必須提供由醫院發出的有效住院證明，否則按曠課論。

(五) 連續曠課逾一個月者，將作停學處理。已繳交學費不予退還。

(六) 學生因病或因事於一段時間內不能繼續上課，可向大學提出休學申請，惟申請理由不充分者，申請或不被批准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，學生須提出申請，學校按個別情況做特別審批。

6.0 有關熱帶氣旋及暴雨時之課堂安排

6.1 热帶氣旋

◆ 停課

(一) 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上午停課。

(二) 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中午停課。

(三) 在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下午停課。

(四) 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晚上停課。

(五)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
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◆ 恢復上課

(一) 八號風球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二) 八號風球於上午十時前除下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三) 八號風球於下午一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四) 八號風球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6.2 暴雨

◆ 停課

(一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七時至九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上午停課。

(二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中午停課。

(三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一時至三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下午停課。

(四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四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晚上停課。

(五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
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◆ 恢復上課

(一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二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十時前除下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三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一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四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7.0 緩考及重修

若學生考試後成績不及格（49 分或以下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有關重修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教務處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本科及先修班收費與退費—

覽表」。

7.2 學生如因病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。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（必須按本章 5.2 的規定），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3 在可預計之情況下，學生如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，但必須依校曆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學院提出緩考申請。如因情急無法預先申請，必須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及緩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4 緩考申請批准與否由大學決定。凡緩考者，其科目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“D”（及格）或“O”（不及格）。特殊原因者，須提出申請，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。

7.5 上述情況之緩考申請只限每科一次。有關緩考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教務處/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本科及先修班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
8.0 成績評定

8.1 課業評核

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，評核標準由任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：出席率、平時作業、寫作、實驗、實習、研究論文、測驗、考試及其他評核標準。唯出席率為課任教師必選項目之一。

8.2 成績等級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 4.0 積點制，即 A+ 為 4.0 積點，B+ 為 3.3 積點，C+ 為 2.3 積點，D 為 1.0 積點，F/O 為 0 積點。平均積點 GPA 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Sigma \text{ (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$$

Σ 科目之學分

註釋 Description	成績等級 Grade	變換積點 Grade Point
93-100%	A+	4.0
88-92%	A	4.0
83-87%	A-	3.7
78-82%	B+	3.3
72-77%	B	3.0
68-71%	B-	2.7

成績等級	說明
F、O	不及格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T	所有學生缺課（包括礦課和請假）超過該科目總學時 30% 時，成績即時評為“T”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AF	學生缺席期末考試，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緩考，申請不獲批准或申請雖獲批准，但又再次缺席，一律視為曠考。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“AF”等級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DX	<p>以下情況者將以“DX”表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校方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緩考； -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，待審核期間； - 校方決定學生只可於緩考期間參加考試； - 其他有待校方決定之情況。
CT	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，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，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X	學生成功申請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，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，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。
S	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S”。
W	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